

113年地政士
座談會
測量科宣導
報告人:林旺慶科長

「01」 土地複丈及圖籍數化整合建置
作業說明

「02」 地政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說明

「03」 地籍圖重測作業說明

「04」 地籍測量案件的問與答

宣導內容

土地複丈及圖籍數化整合建置 作業說明

108年~112地所土地鑑界案件統計數據說明

108

鑑界案件共1萬1,970件、
1萬7,768筆。

109

鑑界案件共1萬3,286件、
1萬9,598筆。

110

鑑界案件共1萬5,814件、
2萬3,393筆。

111

鑑界案1萬3,666件、
2萬0,519筆。

112

鑑界案1萬3,082件、
1萬7,076筆。

113

鑑界案至3月份,4,381筆; 平均辦理天數, 僅歸仁所27天, 其餘皆在15日內。

1

歸仁所缺2名測量員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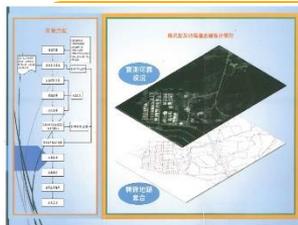
已支援1名5等約用人員及1名3等約用人員

3

測量本職學能(至少需訓練4個月方能熟悉)

原因

圖解數化整合建置作業



說明

早期的地籍圖是以平版儀測繪於圖紙，臺南市於94年完成數化地籍圖作業。將圖解數化地籍圖透過實測及套繪方式，將圖籍轉換至TWD97坐標系統，並完成整段圖籍整合。



實地測量時的困難

原因：無涉及土地複丈作業，並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
有必要施測但不易施測的地點(如屋後防火巷、屋內牆壁...等)，
請民眾配合測量人員實施測量作業

113年度

- 1.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：
白河區崁子頭段、玉井區芒子芒段
- 2.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：
關廟區東勢段

辦理區域

2

地政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說明

地政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說明--【局網的線上服務查詢】

<https://myland.tainan.gov.tw/lasi/#/main>



1 因應各地政事務所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多寡不一，致排件日期快慢不一

2 本局提供線上服務查詢(測量案件辦理情形、測量代理人案件辦理情形、重測前後新舊地建號查詢、測量排定日期查詢、分割合併地建號)

3 透過查詢，可知道目前案件辦理情形。

3

地籍圖重測作業說明

113地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統計數據說明

- 113年度獲中央補助續辦在本市鹽水、新營、白河、大內、佳里、新市、歸仁、永康及南區等9個行政區辦理地籍圖重測，重測土地21,328筆，面積1,243公頃(其中含中央經費委外辦理7,598筆)，另自籌經費委外辦理3,341筆。
- 地籍圖重測委外辦理之地政事務所：新化地政、麻豆地政、鹽水地政。
- 本市另自籌經費辦理鹽水、官田、西港、永康、北區、安南等區7,737筆已辦理圖解法地籍整理土地之重測。(除了玉井地政轄區未辦重測，玉井、南化、楠西區)
- 合計辦理重測土地32,406筆，面積2,062公頃，自辦重測的成果預計自113年9月25日起公告30日。委外辦理重測依契約期程，約在113年10月下旬公告。
- 辦理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地號，重測後成果或多或少會有面積差異，請於申請土地複丈前，務必告知委託人其登記面積會有差異問題。
- 在地籍圖重測作業期間，如申請建照的基地地號位於重測範圍內，則在重測成果公告後請領使用執照需依新地段地號辦理。

原因

1

加速地籍圖重測

2

110年開始
自籌經費
委外辦理

3

112年開始
中央補助
委外辦理

4

地籍測量案件的問與答

地籍測量案件可否利用網路申辦？

緣由

內政部已設立**數位櫃臺**(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)，提供民眾使用網路線上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提供線上繳納所需規費服務

申請案件按其性質分為全程與非全程兩類，屬於**非全程案件類型**，於數位櫃臺送件後，應將申請文件及其附件紙本**郵寄至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**。

對策

如為**全程案件類型**（如**鑑界複丈**、**土地全部坍塌**、**建物全部滅失**、**建物基地號勘查**、**建物門牌號勘查**等），於數位櫃臺完成送件後，即屬完成申請程序。

問題



已有核定之測量成果申請複丈時，如何計算規費？

緣由

1. **依法院確定判決書**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複丈。
2. 依直轄市縣 (市)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**調處確定結果**所申請之複丈。

已受理過複丈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之測量成果可供辦理，**無須再赴現場實地測量**時。

問題

對策

該案之複丈規費得依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離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之收費數額**減半徵收**。



補充說明

收到【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】定期通知書時，應注意複丈【測量】日期及時間、土地坐落、地號、建號、測量員姓名？

緣由

依據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規定。

情形：原定複丈日期，因風雨或其他事故，致不能實施複丈時，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。

……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，得逕行複丈。

各地政事務所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多寡不一，土地複丈實際測量日期，均以(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)定期通知書之複丈(測量)日期、時間為準。

對策

為避免案件於複丈(測量)日期前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，

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，以電話洽詢或上「地政便民服務查詢系統(局網的線上服務查詢)」，了解目前測量案件辦理情形，再自行決定於複丈日期是否到場會同。

問題



感謝聆聽

